

股票简称：山西证券

股票代码：002500

编号：临2020-027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★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减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30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3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30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侯巍董事长

6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,448,313,8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2002%。

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,853,6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5%；

2、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1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,446,460,1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1347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1,134,8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1、发行主体、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37,030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209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11,274,92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74,925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7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9,851,7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8435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1%;弃权11,274,925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74,925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1484%。

2、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448,305,6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1,126,68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448,305,6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1,126,68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48,305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126,6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担保及其他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48,305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126,6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募集资金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48,305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1,126,68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发行价格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448,305,6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1,126,68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发行对象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448,305,6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1,126,68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8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债务融资工具的上市及挂牌转让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48,305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126,6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48,305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126,6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决议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48,305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126,6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48,305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126,6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；反对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方祥勇、曹江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